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第 1 次甄選法警 參加甄試人員名單相關事宜

一、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應試號碼：

01 莊仁鈞	02 鄭敬諺	03 劉旺宗	04 陳乃瑜
05 王思閔	06 張媛姿	07 何宇哲	08 郭芷嫣
09 李偉綺	10 李政達	11 楊皓文	12 江順耀
13 盧正剛	14 鄭鼎譯	15 戴維均	16 林嘉榆
17 蔡簌瑋			

二、甄試相關事宜：

(一) 甄試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報到時間及地點如下：

1. 應試號碼 01 至 08 號：上午 9 時 20 分前報到。

2. 應試號碼 09 至 17 號：上午 9 時 50 分前報到。

3. 地點：本院 3 樓第十三法庭。

(三) 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 (雙證件) 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請準時報到，逾時不得應考。

(四) 口試時間及地點：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 3 樓第一協商室，按應試號碼依序進行口試。